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教調 004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將專科以上學校審查教師資格作業品質納入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授權自審作業要點」）之評核項目。</p> <p>2.為督導非完全自審學校學校教師資格辦理情形，通函各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如有修正，一律報部備查。</p> <p>3.重新檢討授權：</p> <p>(1)檢討 104 學年授權大學自審副教授及專科學校自審非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辦理訪視 7 所通過率偏高學校之制度。</p> <p>(2)持續抽查至 105 學年止自審通過率相較於授權前 4 學年(100 學年~103 學年)部審平均通過率，提高達 20% 以上者之送審案，並針對有疑義者辦理實地訪視。</p> <p>(3) 106 學年第 2 學年度起收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玄奘大學、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 6 所非完全自審學校的教授職級自審。</p> <p>4.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自審監督及代審機制」會議。</p> <p>5.業依授權自審作業要點停止授權南榮科大以及第一階段多元升等試辦學校之教授職級。</p> <p>6.提升大學辦理學歷採認品質：</p> <p>(1)持續於工作手冊、研討會宣導標準作業流程。如學校查核未盡嚴謹，亦將列入行政疏失，並為扣減招生名額、獎補助款之參據。</p> <p>(2)106 年抽查 10 所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新生報考資料，並無發現違反規範情事。</p> <p>7.於 105 年 11 月 9 日邀集學者專家、科技部及學校圖書館代表，召開「研議大專校院教師送審著作『公開發行、利用』規範」會議，並決議：建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06.14 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納入以下意見修正：</p> <p>(1)期刊（含電子期刊）、研討會論文集及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均應經出版單位之正式審查程序。</p> <p>(2)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p> <p>(3)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文各校，重申審定辦法「公開」之規定，並將會議相關決議提供學校。</p> <p>8.釐正補強國外大學參考名冊效力：</p> <p>(1)每年舉辦出國留遊學獎助說明會中均已宣導，將再加強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之使用須知宣導。</p> <p>(2)於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中補充說明其效力。</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研擬修正授權自審作業要點：由於該要點之法源「教師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均研議修正中，故須俟「教師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修正後據以辦理。</p> <p>◆其他績效</p> <p>本案調查時促請該部清查各學校教師以英格爾大學學位就聘或升等者情形，而發現新生醫專袁姓教師之國外學歷採認疑案，該案雖非屬原立案調查範圍，惟針對案情疑處，仍確實督請教育部查處：</p> <p>(1)教育部表示，於 105 年 8 月及 9 月業函請新生醫專釐清本案校內相關人員責任，並提出檢</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討，經該校回覆略以，本案業務移交確實未盡嚴謹，惟因期間歷經 2 位人事主任及 1 位代理主任，且各該人員已退休或離職，爰難以究責，嗣後將加強落實經管業務移交作業及相關行政人員教育訓練，並列入考核。</p> <p>(2)核以該校扣減 10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 80 萬元。</p> <p>(3)為防範類此情事，該部除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通函各校不受理持哥斯大黎加英培爾大學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外，亦刻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該部監督部分，修正相關條文略以，不定期查訪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如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將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扣減學校獎勵、補助或招生名額，或立即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p>	